

聖靈的見證

主的道越發廣傳，信的人增加，仇敵的忌恨也增加。每次的逮捕行動，範圍也逐漸加大。最後，他們拿住衆使徒，收在監裏，仿佛要把信主耶穌的人一網打盡。

主的使者造成一次大突破。夜間打開監獄的門，解放了所有使徒一並不叫他們逃命，是賦予使命：“你們去站在殿裏，把這生命的道，都講給百姓聽。”這仿佛是對當權派的公開挑戰。(徒五:19-20)

使徒們迫不及待的遵命，沒有一名缺席，絕不曾延宕遲到，更不怕危險，像十分興奮的孩子，好不容易才盼到“天將亮的時候，就進殿裏去教訓人。”有聖靈同在的見證，就是這樣。(五:21)

大公會正式聚集的場所，本就該在殿裏，時間恰是上午。相距不遠，傳訊方便；使徒們既沒有揮刀拒捕，也沒有潛逃一差役露面，他們就應約而至；成列站在那裏，仿佛是兩軍對壘。

血的見證

大公會耀武揚威的開會了。

作為大公會的主席，大祭司威風十足的發話了，申明他的權威：“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，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？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，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！”(五:28)

可見耶穌在十字架血的見證，在他們的良心上，有多麼沉重！那壓力，使他們不願意提起這案件，連他們記得真，印象夠深的“這名”，“這人”，也避免道出。

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“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你們挂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。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，叫祂作君王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，賜給以色列人。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，也為這事作見證。”(徒五:29-31)

世上權威禁止，主和聖靈吩咐我們見證—該聽誰的？針對他們的話，使徒陣營如此回答。

聖靈的見證

屬主的人，有義務必須順從神，絕不可能倒戈，去作人的奴才，討人的歡喜。惟獨順從神。主耶穌如此說：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，必蒙我父

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... 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。”（約一四:21, 23）

因此，必須順從神，才有神的聖靈同在，才不必懼怕膽怯。有聖靈同在的見證，就是有上頭來的能力；絕不用諂諛的話，討人的歡喜，而是現出神蹟奇事隨着，證實所傳的道。這是群眾可以看見的，也因此歸從了基督。

使徒保羅的事奉也是如此。他向帖撒羅尼迦教會，追憶如何在患難中傳主的道，及他們歸信的經過：“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，不獨在乎言語，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。”（帖前一:5）

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也說，他在他們中間，“說的話，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。”（林前二:4）

聖靈大能的明證，使福音迅速傳揚到遠方。水的見證有相當的重要性，是人歸信以後，經過水禮，表示潔淨，並表示入門歸於基督的團契；至有人誤會，以為經誰手下施洗，就是屬於那人的，而形成分爭。（見林前一:12-17）

三一的見證

使徒約翰強調，必須先與神團契，才可彼此團契；論到聖徒歸屬神的見證，如此說—

這藉着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—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就是：聖靈，水，與血。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（約壹五:6-8）

雅各王欽定本有“在天作見證的有三：父，道，與聖靈；此三者都歸於有。在地作見證的原來有三... 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”後來多數學者考訂，以為缺乏鈔本權威支持，予以刪去；想是曾有人過於熱心於“三一”教義，加進去的。中文和合譯本採此意見，但留下語尾的餘跡。

不過，該記得：“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。”就是說，為完成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。（約壹五:9, 10）

聖靈的事工

耶穌在將離世之前，曾向門徒預告：“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”；天父將差遣聖靈，緒承祂自己，作為“另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。”（約一四:7）

聖靈的工作：

I 對於使徒—“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”教會所有的工作，行進，

都是由於聖靈的引導；“想起”主的話，表明使徒親自聽受主耳提面命，可以寫入新約聖經。(一四:26)

II 對於世人—“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，為義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”是使世人歸信。(一六:8)

III 對於教會—“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”(一六:13)恩膏的教訓。

IV 工作目的—“要為我[耶穌基督]作見證... 祂要榮耀我。”以此可知，凡炫耀自己，張揚自己的，都不是出於聖靈，非出於神。這是基本原則。(一五:26 一六:14)

靈恩與靈恩運動

“靈恩運動”，品類紛繁，予人頗乏積極印象。但我們應該注意—“靈恩”是“眾光之父”最美的恩賜。所以二者不是一回事。

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不要看錯了！各樣美善的恩賜，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一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(雅一:16, 17)

使徒保羅致哥林多教會的書信，如此說：“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‘耶穌是可咒詛’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‘耶穌是主’的。”這樣看來，若講“靈恩就是救恩”，也不能算是過分。(林前一二:3)

不過，有人把使徒行傳，稱為“聖靈行傳”，就錯誤了。因為聖靈與使徒同工，顯明使徒不等於聖靈；而且聖靈的旨意，與人的意見，有時會有距離；使徒行傳的記錄存在，就是要我們學習順從聖靈的路程。

主是教會的元首，與祂的身體同在，得救的聖徒，配搭的合式，並藉着聖靈，賜給聖徒“美善的恩賜”；也彼此配搭，成為“全備的賞賜”，一無所缺，並在教會中運作。這是榮耀的真實。感謝讚美主！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